

第 119 章

儲蓄互助社條例

目錄

條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2. 釋義

第 II 部 儲蓄互助社的組成及權力

3. 註冊條件
4. 組織章程大綱
5. 註冊
6. 成立為有限法律責任的法團及其效果
7. 對名稱的限制
8.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9. 註冊辦事處
10. 權力

第 III 部 資本、股份及社籍

11. 資本分成股份
12. 股份的分配及認購
13. 股份的處置
14. 對高級人員等處置股份的限制
15. 社籍限於有共同職業等的人
16. 收納為社員及成為社員的條件
17. 未成年人
18. 開除社員
19. 社籍的終止
20. 社籍終止時的付款
21. 社籍終止時的法律責任
22. 社員或前社員所欠的債項
23. 社員去世後付款予被指定人或有權收取款項的人
24. 社員及股份的紀錄

第 IV 部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及選舉

25. 周年會議及特別會議
26. 表決
27. 首次會議
28.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選舉及任期
29.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以及高級人員的委任及程序
30. 儲蓄互助社的高級人員
31. 各委員會的組成
32. 酬金

條次

第 V 部
管理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33.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監察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34. 監察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貸款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35. 貸款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36. 貸款的批准

37. 可接受的貸款保證

38. 貸款人員

第 VI 部
貸款、借款、儲備金及股息

借給社員的貸款

39. 貸款的目的

40. 對貸款的限制

41. 利率

42. 貸款予董事或委員會委員須獲得一致表決批准

借款權力

43. 借款權力

44. 作為借款保證而作出按揭等的權力

儲備金

45. 儲備金

股息

46. 股息的宣布、限制及支付

第 VII 部
章程

47. 章程

48. 章程的修訂

49. 章程的約束力

第 VIII 部
申報表、審計、資料及查訊

50. 高級人員姓名的申報

51. 監察委員會每年審計的申報

52. 註冊官的周年審查

53. 向註冊官提交的資料及該等資料的核實

54. 查訊、審查及暫停業務

條次

第 IX 部
清盤

- 55. 儲蓄互助社的清盤
- 56. (廢除)
- 57. 儲蓄互助社可議決清盤
- 58. 由註冊官取消註冊
- 59. 取消註冊的命令何時生效
- 60. 保管簿冊與保護資產的命令
- 61. 取消註冊時委任清盤人以及取消註冊的效果
- 61A. 清盤人的權力
- 61B. 註冊官管制清盤的權力
- 61C. 清盤工作的完結
- 61D. 註冊官對儲蓄互助社高級人員等徵收附加費的權力

第 X 部
上訴

- 62. 針對註冊官的行動而提出上訴

第 XI 部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 63. 儲蓄互助社協會成立為法團
- 64. 協會的宗旨
- 65. 歸屬
- 66. 董事會及高級人員
- 67. 協會章程
- 68. 向註冊官註冊
- 69. 在文件上蓋章與簽署
- 70. 會籍
- 71. 徵費
- 72. 穩定金
- 72A. 借款權力
- 72B. 作為借款保證而作出按揭等的權力
- 73. 其他條文對協會的應用
- 74. 保留條文

第 XII 部
罪行及罰則

- 75. 不合法貸款
- 76. 向註冊官提交虛假申報表
- 77. 禁止披露某些資料
- 78. 沒有就清盤決議作出報告
- 79. 限制使用“儲蓄互助社”一詞或英文“credit union”一詞
- 79A. 沒有遵從註冊官的命令
- 80. 罰則
- 81. 儲蓄互助社高級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

條次

第 XIII 部
註冊官

- 82. 註冊官的委任
- 83. 須備存儲蓄互助社登記冊
- 84. 紀錄等的格式

第 XIV 部
規例

- 85. 規例

附表 (已失時效)

第 119 章

儲蓄互助社條例

本條例旨在將各儲蓄互助社及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成立為法團並對其加以規管，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1970 年 2 月 28 日」(1970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儲蓄互助社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司庫”(treasurer)指根據第 29 條獲委任為董事會司庫或司庫兼秘書的人；

“股份”(share)就任何儲蓄互助社而言，指在該儲蓄互助社帳目中記入任何社員的貸方的每筆 \$5 款項；

“股份結餘”(share balance)指當其時在儲蓄互助社帳目上顯示的以下所有的總值—

(a) 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b) 就其他股份已繳付的分期股款；

“協會”(League)指根據第 XI 部成立為法團的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以任何一年的 3 月 31 日或章程規定的另一周年日期為終結的 12 個月；

“高級人員”(officer)及“儲蓄互助社的高級人員”(officer of a credit union)指第 30 條所指明的任何人；

“章程”(by-laws)指按照第 VII 部訂立並經註冊官根據第 5 條第(3)款批准的章程，或根據第 85 條訂明的章程(如有的話)；

“註冊官”(Registrar)指根據第 82 條委任的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董事”(director)指董事會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board)指根據第 28 條組成的儲蓄互助社董事會；

“儲蓄互助社”(credit union)指任何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第 II 部

儲蓄互助社的組成及權力

3. 註冊條件

(1) 凡有 15 人或多於 15 人而—

(a) 每人均不小於 16 歲；

(b) 其中最少 3 人不少於 21 歲；

(c) 各人均符合第 15 條的規定；

(d) 各人均意欲為第(2)款所列的宗旨而聯繫一起成為儲蓄互助社，他們可註冊為儲蓄互助社。

(2) 任何儲蓄互助社的宗旨須為—

(a) 在社員之間提倡節儉；

(b) 收取其社員的儲蓄作為股份的付款或作為存款；及

(c) 專為援助或生產的目的而貸款給其社員。

4. 組織章程大綱

- (1) 第 3 條所提述的人可向註冊官申請將某儲蓄互助社註冊。
- (2) 該等人士須在兩名見證人(並非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面前，簽署按訂明格式擬備的組織章程大綱一式兩份，並安排將該兩份組織章程大綱送交註冊官的辦事處存檔。
- (3) 組織章程大綱須隨附建議用作管限該儲蓄互助社的章程的文本兩份。
- (4) 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人須委任一名臨時秘書，任職至根據第 29 條委出董事會的秘書為止。

5. 註冊

- (1) 在組織章程大綱妥為送交存檔後，註冊官須考慮有關申請是否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並可為該目的作出他認為需要的查訊。
- (2) 註冊官在作出該等查訊後，如信納以下事項，則可將有關儲蓄互助社註冊—
 - (a) 建議採用的章程與本條例任何條文並無衝突；
 - (b) 建議採用的章程足以使該儲蓄互助社能貫徹其宗旨；
 - (c) 該團體對社籍作出限制是為了確保社員之間有合理的個人聯繫；
 - (d) 各申請人有合理機會能貫徹儲蓄互助社的宗旨；
 - (e) 各申請人及其申請均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 (3) 一經如此註冊，註冊官須將以下文件送交該儲蓄互助社的臨時秘書—
 - (a) 組織章程大綱一份；
 - (b) 章程一份，其上須註明註冊官的批准；及
 - (c) 按訂明格式擬備的註冊證。

6. 成立為有限法律責任的法團及其效果

- (1) 任何儲蓄互助社一經註冊，即成為一個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並能以其註冊名稱起訴與被起訴，而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能作出與容受法人團體可合法作出與容受的一切其他作為及事情。
- (2) 此外，一經如此註冊—
 - (a) 當其時以信託方式歸屬任何人代該儲蓄互助社持有的一切動產，即歸屬該社；
 - (b) 任何人以該儲蓄互助社受託人身分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即成為該社的法律責任；及
 - (c) 由任何該等受託人提出或針對該等受託人提出的一切待決法律程序，可以該儲蓄互助社的註冊名稱由該社進行起訴或針對該社進行起訴。
- (3) 儲蓄互助社任何社員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為限。

7. 對名稱的限制

任何儲蓄互助社所採用的註冊名稱，不得與任何其他現有的儲蓄互助社獲註冊的名稱相同，或非常相似，以致相當可能欺騙他人；而每個儲蓄互助社的名稱，須以“儲蓄互助社”一詞或英文“credit union”一詞作結。

8.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任何儲蓄互助社可在周年會議或為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而召開的特別會議上，由出席而又有資格表決的社員中三分之二人數通過決議而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
- (2) 任何如此作出的修訂，在註冊官作出批准並在組織章程大綱內註明已予批准之前，均不具效力。

9. 註冊辦事處

每個儲蓄互助社須在香港設立一註冊辦事處，而一切通訊及通知均須送交該辦事處。儲蓄互助社須將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該地址的每次變更，以書面通知方式送交註冊官。

(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15 條修訂)

10. 權力

任何儲蓄互助社為貫徹其宗旨，可—

- (a) 將款項存放在獲註冊官批准的在香港的銀行；(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15 條修訂)
- (b) 投資在受託人憑藉《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而可投資的任何股額、債權股證、基金或證券；
- (c) 成為任何其他儲蓄互助社的社員；
- (d) 在符合第 43 條的規定下，借入款項；
- (e) 為其貸款、資金及財產投保，以免蒙受損失；
- (f)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由其社長連同司庫，或副社長連同司庫親自簽署而開出、開立、承兌、背書、簽立及發給承付票、匯票、提單、權證、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以及《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7B 條所指的任何訂明工具；(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38 條修訂)
- (g) 持有、購買、承租、售賣、交換、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土地；
- (h) 作出為貫徹第 3 條所述宗旨而附帶引起或相應引起的一切其他作為及事情，以及作出有助於貫徹該等宗旨的一切其他作為及事情。

第 III 部
資本、股份及社籍

11. 資本分成股份

儲蓄互助社的資本並無限額，並須分為每股價值\$5 的股份。

12. 股份的分配及認購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儲蓄互助社的股份可按章程所規定的方式予以分配、認購及付款。
- (2) 任何儲蓄互助社的股份，須只分配給該社社員。
- (3) 社員在無溢價或無折扣下以現金繳足股款之前，不得獲配股份。
- (4) 儲蓄互助社不得向社員發出表明任何股份擁有權的證明書。

13. 股份的處置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儲蓄互助社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按章程所規定的方式轉讓或退股。
- (2) 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任何儲蓄互助社的股份轉讓或退股均屬無效，如股份轉讓或退股會使該儲蓄互助社的社員總人數減至少於 15 人，則董事會不得給予批准。
- (3) 任何儲蓄互助社的股份轉讓只可在該社社員之間進行，而該儲蓄互助社不得就任何轉讓收取費用。
- (4) 如任何儲蓄互助社的任何社員轉讓股份或退股，會使該社員的股份總值少於其對該儲蓄互助社負有的法律責任的總額(不論該社員是以借款人、質押人、擔保人或是以其他身分而負有法律責任)，則該社員不得轉讓股份或退股。

14. 對高級人員等處置股份的限制

- (1) 受託或參與管理儲蓄互助社事務的高級人員或社員，不得將其股份質押、轉讓、退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但按照本條例及章程而進行者除外。
- (2) 如任何儲蓄互助社根據第 IX 部清盤，則在清盤開始前 4 個月內由該社任何高級人員或社員以質押、轉讓、退股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任何股份處置，均屬無效，而就如此處置的任何股份而言，該高級人員或社員對該儲蓄互助社的債權人仍負有法律責任。

15. 社籍限於有共同職業等的人

儲蓄互助社的社籍只限於在職業、受僱工作、社團組織上有共同連繫的人，或因其住所位於界定的鄰近地方、社區、郊區或市區內而有共同連繫的人：

但任何儲蓄互助社的任何社員如不再具有該儲蓄互助社用以限定社籍的共同連繫時，可保留其社籍，但不得從該儲蓄互助社獲批任何超過該社員在該社所佔股份的價值的貸款。

16. 收納為社員及成為社員的條件

- (1) 任何人不得獲收納為儲蓄互助社社員，除非—
 - (a) 該人的社籍申請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人已繳付章程所規定的入社費；及(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2 條修訂)
 - (c) 該人已認購最少一股股份，並已為該股份繳付不少於章程所規定的第一期分期股款。
- (2) 在符合第(1)款的規定下，成為儲蓄互助社社員的條件須符合章程的規定。

17. 未成年人

- (1) 未成年人可獲收納為儲蓄互助社的社員，但在年滿 16 歲前並無資格在儲蓄互助社的周年會議或特別會議上表決。
- (2) 任何獲妥為收納為儲蓄互助社社員的人如未成年，不得因此而阻止其簽立根據本條例須簽立或發出的文件，亦不得以此為理由而使其與儲蓄互助社訂立的合約無效或撤銷；此外，即使該人並未成年，其與儲蓄互助社訂立的合約，不論是以主事人身份或保證人身份訂立，在法律上均可由該人強制執行或針對該人強制執行。

18. 開除社員

- (1) 儲蓄互助社的任何社員如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或作出任何損害儲蓄互助社利益的作為，則可在周年會議或為此目的而召開的特別會議上，由出席而又有資格表決的社員中三分之二人數通過決議而將其開除。
- (2) 考慮開除任何社員所根據的理由，須由董事會在動議作出開除該社員的決議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傳達予該社員，而該社員須獲給予機會在會議前以書面答辯或在會議上以口頭答辯。
- (3) 任何儲蓄互助社的章程均可就開除該社社員事宜作出規定。

19. 社籍的終止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任何儲蓄互助社的任何社員如將其該社所佔的全部股份轉讓或退股，或該社員遭開除，則該社員自該項股份轉讓、退股或開除日期起，即不再是該儲蓄互助社的社員。

20. 社籍終止時的付款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儲蓄互助社就股份欠某名前社員的任何款項，須在扣除該名前社員欠該儲蓄互助社的任何款項後，付予該名前社員。
- (2) 任何儲蓄互助社如認為適當，可將該社欠任何前社員的款項延遲付款，但延期不得超過該社員的社籍終結後 90 天。
- (3) 除非任何前社員對其儲蓄互助社負有的所有法律責任(不論他是以借款人、質押人、擔保人或是以其他身分而負有法律責任)已獲完全解除或由另一人(該儲蓄互助社除外)以其他方式完全承擔，否則該儲蓄互助社不得付款予該名前社員。

21. 社籍終止時的法律責任

任何儲蓄互助社的前社員在該社不得有任何進一步的權利，但其對該儲蓄互助社仍負有的法律責任並不因此而獲得解除。

22. 社員或前社員所欠的債項

- (1) 社員或前社員欠儲蓄互助社的任何款項，均屬民事債項，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2) 任何社員如欠其儲蓄互助社任何債項，則該社就該債項對該社員的股份有留置權，並可用該儲蓄互助社帳目中記入該社員的貸方的款項抵銷該債項。

23. 社員去世後付款予被指定人或有權收取款項的人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任何儲蓄互助社就股份欠某名已故社員的任何款項，須在扣除該名已故社員欠儲蓄互助社的款額後，付予按照本條而指定的人，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則須付予董事會根據其認為滿意的證據而覺得在法律上有權收取該筆款項的人。
- (2) 任何 16 歲以上的儲蓄互助社社員，可以書面指定任何人(在本條下文稱為被指定人)在該社員去世後，收取儲蓄互助社就股份欠該社員的任何款項；該文件須由該社員在兩名見證人面前簽署，並於該社員在生時存放於其儲蓄互助社的司庫處。
- (3) 儲蓄互助社社員除非所持股份多於一股，否則只有權委任一名被指定人。
- (4) 社員如委任多於一名被指定人，則須在作出指定時，指明應付予每名被指定人的可動用款額的確實比例。
- (5) 如根據本條獲付款的被指定人為未成年人，則該未成年人或其監護人發出的收據，即充分解除有關儲蓄互助社的法律責任。

24. 社員及股份的紀錄

每個儲蓄互助社須備存社員及股份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以下各項並為以下各項的表面證據—

- (a) 每名社員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職業；
- (b) 每名社員所持股份的數額(註明該等股份的分配日期)；
- (c) 股份總數額及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股款；
- (d) 每名社員獲收納為社員日期；
- (e) 任何社員不再是社員的日期；
- (f) 每宗根據第 23 條作出的被指定人的委任。

第 IV 部
董事會及委員的會議及選舉

25. 周年會議及特別會議

- (1) 任何儲蓄互助社均須在依據第 27 條舉行該社首次會議的財政年度終結後 90 天內，舉行社員周年會議，並須在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90 天內，舉行社員周年會議。(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3 條修訂)
- (2)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可按章程所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召開社員特別會議。
- (3) 凡因組成任何儲蓄互助社的人的共同職業或受僱工作的性質所限，該社全部社員同時出席其周年會議或特別會議並不切實可行，則可按章程所規定的方式分兩次舉行社員會議作為代替，而如此舉行的兩次會議須一併當作為周年會議或特別會議(視何者適當而定)。
- (4) 在符合第 26 條的規定下，周年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表決及程序均須按章程進行。

26. 表決

- (1) 在周年會議或特別會議上，任何社員不得有多於一票表決權，並且不得容許由代表代其在該等會議上表決。
- (2) 選舉社員加入儲蓄互助社的董事會、監察委員會或貸款委員會時，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27. 首次會議

- (1) 儲蓄互助社的臨時秘書須在收到按照第 5 條發出的註冊證後 10 天內，將其收到註冊證一事通知該社每名社員，並須召集首次社員會議，該會議須在臨時秘書收到註冊證日期的 14 天內舉行。
- (2) 就第(1)款而言，根據第 5 條已註冊為儲蓄互助社的團體的人，須當作為儲蓄互助社的社員。

28.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選舉及任期

- (1) 儲蓄互助社須在註冊後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從社員中選出—
 - (a) 一個董事會，由 5 名董事組成，或由章程所規定的較多人數的董事組成，但不得超逾 15 名；
 - (b) 一個監察委員會，由章程所規定的不超逾 5 名社員組成；及(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4 條代替)
 - (c) 一個貸款委員會，由章程所規定的不超逾 5 名社員組成。(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4 條代替)
- (2) 在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周年會議上，須有最接近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1 名監察委員會委員及 1 名貸款委員會委員卸任。
- (3) 在任何一年卸任的董事及委員會委員，須是他們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及委員；但如在同一天有多於一人成為董事或委員會委員，則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誰人卸任。
- (4) 卸任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有資格再度當選。
- (5) 在有任何董事或委員會委員根據第(2)款卸任的周年會議上，有關的儲蓄互助社須從其社員中選舉一人填補該職位空缺。
- (6) 凡—
 - (a) 在董事會或貸款委員會出現任何空缺，則須在出現該空缺的 14 天內，由董事會委任人選填補；或
 - (b) 在監察委員會出現任何空缺，則須在出現該空缺的 14 天內，由該委員會委任人選填補。
- (7) 根據第(6)款作出的委任，如並非填補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則如此獲委任的人的卸任日期，須猶如他假若在被他替代的人最近一次當選之日被委任為董事或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15 條修訂)

29.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以及高級人員的委任及程序

- (1) 董事會須在選出後立即舉行其首次會議，並在會議上從其成員中委任社長、副社長、司庫及秘書各一名；但董事會可委任一人執行司庫兼秘書的職能。
- (2) 監察委員會及貸款委員會須在選出後立即舉行其首次會議，並須各自為本身委任—
 - (a) 一名主席，他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及
 - (b) 一名秘書。
- (3) 董事會及每個委員會其後的會議須最少每月舉行一次，並在社長(如是董事會)或主席(如是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時間或在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 (4) 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如社長及副社長均缺席，則出席的成員可在與會的成員中委出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 (5) 在監察委員會或貸款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如主席缺席，則出席的委員可在與會的委員中委出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 (6) 董事會、貸款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須依照章程的規定。

30. 儲蓄互助社的高級人員

當其時獲委擔任第 29 條所提述職位的人，即為有關儲蓄互助社的高級人員。

31. 各委員會的組成

- (1)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得出任董事會董事或貸款委員會委員。
- (2) 任何儲蓄互助社的董事會社長及司庫，不得出任該社的貸款委員會委員，而儲蓄互助社亦不得有多於一名董事出任貸款委員會委員。

32. 酬金

任何儲蓄互助社的董事或該社委員會之一的委員，均不得因作為董事或委員會委員而向該儲蓄互助社收取酬金：

但司庫可獲付該儲蓄互助社在周年會議上釐定的酬金。

第 V 部

管理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33.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 (1) 任何儲蓄互助社的董事會，須全面管理該儲蓄互助社的事務、資金及紀錄，並須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所有權力及執行本條例委以的所有職責(本條例內出現相反用意者除外)，尤須—
 - (a) 處理該儲蓄互助社的所有社籍申請並作出決定；
 - (b) 釐定任何一名社員可持有的股份最高數額，如未經董事會准許，該數額不得超逾該儲蓄互助社股份的百分之二十，而該數額適用於所有社員；
 - (c) 釐定社員擬轉讓股份或退股時發出通知的期限(不得超逾 90 天)；
 - (d) 釐定該儲蓄互助社借給社員的貸款全數或部分的最長還款期；
 - (e) 除第 40 條第(2)款另有規定外，釐定可借給每名社員的有保證或無保證貸款的最高限額；
 - (f) 在符合第 41 條的規定下，釐定該等貸款在任何指明期間的應繳利息的利率；
 - (g) 就任何為儲蓄互助社或代儲蓄互助社收取、管理或支出款項的高級人員或社員，不時訂定其所須提供有保證人的保證書的款額，並可就此而授權儲蓄互助社就該等保證書而支付保費；
 - (h) 委任某些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行事，以推動教育，使人認識儲蓄互助社的宗旨及運作。
- (2) 董事會須行使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並執行章程委以的其他職責。

監察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34. 監察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除章程授予的權力及委以的職責外，監察委員會—

- (a) 在每個財政年度，須最少每季一次審查儲蓄互助社的事務與審計儲蓄互助社的帳目，並就該等帳目擬備一份資產負債表；
- (b) 須每年審計或規定每年審計儲蓄互助社的帳目，並將審計帳目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呈交儲蓄互助社周年會議上批准；
- (c) 如認為為儲蓄互助社的利益而有需要，可藉全體委員一致表決通過而將董事會任何董事或貸款委員會任何委員停職，並召開儲蓄互助社特別會議，以考慮監察委員會就該項停職而作出的報告；
- (d) 可召開儲蓄互助社特別會議，以考慮監察委員會認為應由特別會議考慮的任何事項。

貸款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35. 貸款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除章程授予的權力及委以的職責外，貸款委員會對借給儲蓄互助社社員的所有貸款須有全面監管，並在符合第 33 條第(1)款(d)、(e)及(f)段的規定下，就每宗社員貸款而—

- (a) 訂定貸款額；
- (b) 決定貸款所需的保證(如有的話)；及
- (c) 決定償還貸款的條件。

36. 貸款的批准

除第 38 條另有規定外，若非事先獲得貸款委員會委員一致批准，不得貸款予儲蓄互助社的任何社員。

37. 可接受的貸款保證

貸款委員會可酌情接受任何社員在票據上簽註為擔保人，或接受任何社員將股份質押，作為貸款的保證，以增補或代替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

38. 貸款人員

- (1) 貸款委員會在董事會事先批准下，可委任貸款委員會委員為貸款人員，在貸款委員會的監管下行事。
- (2) 儘管有第 36 條的規定，貸款人員可按章程所規定的方式貸款予儲蓄互助社社員。

第 VI 部

貸款、借款、儲備金及股息

借給社員的貸款

39. 貸款的目的

若非為援助或生產的目的，不得根據本條例貸款予儲蓄互助社的社員。

40. 對貸款的限制

- (1) 除第 10 條(a)及(b)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儲蓄互助社不得貸款予任何並非其社員的人。
- (2) 任何儲蓄互助社如貸款予某社員，便會導致該社員欠該儲蓄互助社的款項超過該社的股份結餘、儲備金及任何其他資金的總額的百分之十，則不得向該社員作如此貸款。

41. 利率

- (1) 儲蓄互助社借給社員的貸款的利率，不得超逾按該筆貸款的未清還餘額加上儲蓄互助社作出該筆貸款的所有費用(如有的話)總額計算的月息一釐。
- (2) 任何儲蓄互助社就任何指明期間內借給其社員的貸款而釐定的利率，須全部劃一。

42. **貸款予董事或委員會委員須獲得一致表決批准**

任何董事或監察委員會委員或貸款委員會委員向儲蓄互助社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逾其所持股份的價值，但如董事會、監察委員會及貸款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在聯席會議上一致表決批准，則屬例外，而該董事或委員在表決時須避席。

借款權力

43. **借款權力**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儲蓄互助社可為貫徹其宗旨而借款。
- (2) 任何儲蓄互助社除非獲得其董事會的決議通過，否則不得借款。
- (3) 任何儲蓄互助社不得借取會導致其總負債超逾其股份結餘的百分之五十的借款。
- (4) 任何儲蓄互助社不得借取會導致其總負債超逾其股份結餘的百分之二十五的借款，但如在董事會的決議之外，儲蓄互助社尚為借款召開特別會議而由出席並有資格表決的社員中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通過決議，或儲蓄互助社有資格表決的社員總人數中不少於三分之二人數以書面認許，則屬例外。

44. **作為借款保證而作出按揭等的權力**

儲蓄互助社可將其任何財產按揭、押記或質押，以保證承擔償還按照第 43 條所作借款的法律責任。

儲備金

45. **儲備金**

- (1) 董事會須撥出一筆儲備金—
 - (a) 將向社員收取的全部入社費及罰款撥入其內；及
 - (b) 於每個財政年度，在宣布或支付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前，將上一財政年度淨入息中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的款項撥入其內，直至儲備金最少相等於儲蓄互助社股份結餘的百分之十，以後則每年按需要而再從淨入息中撥款入儲備金，以維持該百分率。
- (2) 儲備金不得用作貸款予儲蓄互助社的社員。
- (3) 儲備金任何部分用作存款或投資所得的任何收入，須撥入儲蓄互助社的一般收入。
- (4) 儲備金須保存作儲備，以應付儲蓄互助社在貸款到期全數償還的時間屆滿後仍未獲清還而招致的損失，以及應付儲蓄互助社在非因支出超逾收入的情況而招致的其他損失，儲備金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但在儲蓄互助社清盤時或獲註冊官事先以書面批准而動用者，則屬例外；但任何儲蓄互助社在其註冊日期的隨後 12 個月內，可從儲備金提取不超逾向社員收取的入社費總數的款項，以支付成立與組織該儲蓄互助社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股息

46. 股息的宣布、限制及支付

- (1) 在按照第 45 條為儲備金準備款項後，並在儲蓄互助社當年的周年會議舉行前，董事會可藉決議建議從淨入息的餘款中，撥付不超過年息六釐的股息，並須將該決議提交周年會議。
- (2) 周年會議可宣布該年度的股息，款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 (3) 如此宣布的股息，須就全部繳足股款而又在上一財政年度全年均以同一社員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而支付：
但如某社員在任何財政年度終結時登記為某些股份的擁有人，而該等股份在該年度內全部繳足股款，則該社員有權按比例獲付股息，自該等股份全部繳足股款日期的下一個月的第五天起計算。
- (4)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此宣布的股息(如有的話)，可按章程所規定的方式、款額及時間支付。

第 VII 部 章程

47. 章程

- (1) 每個儲蓄互助社的章程，均須符合註冊官所批准的格式。
- (2) 任何儲蓄互助社的章程可包括就下列全部或任何一項而訂定的條文，如註冊官有所指示，則必須包括全部或任何該等條文—
 - (a) 將儲蓄互助社的全部或任何指明資金或款項存放在獲註冊官批准的在香港的銀行；(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15 條修訂)
 - (b) 向在指明期間內帳戶全無活動的社員徵收費用；
 - (c) 向未能對該儲蓄互助社履行義務的社員施加罰款；
 - (d) 指明該儲蓄互助社的利潤可作何用途。
- (3) 根據第 85 條(a)段訂明的任何章程，在作出註冊官所批准的變通後，須當作為儲蓄互助社的章程。
- (4) 儘管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 條的規定，儲蓄互助社的章程無須在憲報刊登。

48. 章程的修訂

- (1) 章程只可在有關的儲蓄互助社的周年會議上，或在為修訂章程而召開的特別會議上，由出席而又有資格表決的社員中三分之二人數通過決議，予以修訂。
- (2) 章程的修訂，在獲註冊官以書面批准前，並無效力。

49. 章程的約束力

任何儲蓄互助社的章程對該儲蓄互助社及其社員均具有約束力，其效力猶如每名社員已在其上簽署及蓋章，以及猶如該章程內有一項由社員本人、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受讓人作出的契諾，承諾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遵守該章程的規定。

第 VIII 部
申報表、審計、資料及查訊

50. 高級人員姓名的申報

儲蓄互助社每名高級人員的姓名、職業及地址的紀錄，須在該高級人員獲委任後不遲於 10 天，提交註冊官。

51. 監察委員會每年審計的申報

按照第 34 條(b)段呈交周年會議，並在該會議上獲得批准的審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文本，須在該會議舉行日期後不遲於 30 天，提交註冊官。

52. 註冊官的周年審查

- (1) 任何儲蓄互助社的帳目，須由註冊官或根據註冊官的指示而最少每年審查一次，儲蓄互助社在接受該項審查時，須出示所有手頭現金、簿冊、紀錄以及進行該項審查的人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2) 每項該等審查須包括就過期未還債項(如有的話)進行的查訊，及該儲蓄互助社的資產與負債的估值。
- (3) 根據本條進行的最近一次審查的報告文本，以及第 51 條所提述的審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文本，均須張貼於該儲蓄互助社註冊辦事處的顯眼處，為期不少於 1 個月。

53. 向註冊官提交的資料及該等資料的核實

- (1) 任何儲蓄互助社須向註冊官提交與該社的業務、財政及其他事務有關的陳述，以及提交註冊官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
- (2) 任何儲蓄互助社根據本條例或章程須向註冊官提交的任何陳述及其他資料以及任何紀錄與報告，均須由其監察委員會核證，並由該儲蓄互助社的社長及司庫核實。

54. 查訊、審查及暫停業務

- (1) 註冊官及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就任何儲蓄互助社的狀況及事務進行查訊，並可為此目的而取用該儲蓄互助社的所有簿冊、紀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為確定該社的財政狀況、該社準備款項以供債務到期時還款之用的能力、及該社是否已遵守本條例，而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查訊。
- (2) 如註冊官從其就某儲蓄互助社的狀況及事務進行的查訊中，信納該社的任何資金、證券或其他財產可能已被挪用或不當地使用，或信納該等簿冊、紀錄或其他文件沒有顯示該社的真正財政狀況，則可委任一名核數師，對該儲蓄互助社的事務進行註冊官認為需要的查訊及審計。
- (3) 註冊官根據本條進行查訊後，如信納某儲蓄互助社的業務繼續進行，並不符合其社員或公眾的利益，則可命令該儲蓄互助社暫停業務，期限由註冊官決定。

第 IX 部
清盤

55. 儲蓄互助社的清盤

除非按照本部的規定，註冊官已作出命令取消儲蓄互助社的註冊，否則儲蓄互助社不得清盤。

(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5 條修訂)

56. (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6 條廢除)

57. 儲蓄互助社可議決清盤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任何儲蓄互助社均可藉著—
 - (a) 由有資格在其會議上表決的社員中四分之三人數簽署的文書；或
 - (b) 由有資格在為此而召開的特別會議上表決而又有參與表決的社員中四分之三人數通過決議，而議決清盤。
- (2) 每個儲蓄互助社須最少在 10 天前給予註冊官書面通知，表示有意發出任何上述文書給其社員簽署或有意舉行任何上述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凡任何儲蓄互助社根據第(1)款議決清盤，須隨即將一份由該儲蓄互助社的社長及司庫核證的文書或決議紀錄的文本交付註冊官，而註冊官其後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命令，取消該儲蓄互助社的註冊。

(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7 條修訂)

58. 由註冊官取消註冊

- (1) 註冊官根據第 54(1)條進行查訊後，可以掛號郵遞方式向任何儲蓄互助社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取消該社的註冊，並列出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理由，以及述明除非該社在通知的送達日期的 1 個月內提出相反因由，否則他將作出命令，取消該社的註冊。
- (2) 第(1)款所提述的取消任何儲蓄互助社註冊的理由為—
 - (a) 有資格在該儲蓄互助社的會議上表決的社員人數已減至少於 15 人；
 - (b) 該儲蓄互助社的註冊是以欺詐手段或因錯誤而取得的；
 - (c) 該儲蓄互助社並非真正的儲蓄互助社；
 - (d) 該儲蓄互助社為了某非法目的而存在；
 - (e) 該儲蓄互助社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f) 該儲蓄互助社並無經營業務或並非在運作中；或
 - (g) 該儲蓄互助社故意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3) 註冊官如已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則除非他認為該儲蓄互助社在通知的送達日期的 1 個月內提出充分的相反因由，否則可藉書面命令取消該儲蓄互助社的註冊。

(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8 條代替)

59. 取消註冊的命令何時生效

- (1) 凡自取消儲蓄互助社註冊的命令作出起計 14 天內，無人根據第 62(1)條提出上訴，該命令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即告生效。
- (2) 凡有人根據第 62(2)條在 14 天內提出上訴，則須待聆訊該上訴的地方法院維持該命令後，該命令始能生效。

(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9 條代替)

60. 保管簿冊與保護資產的命令

凡根據第 57(3)或 58(3)條取消任何儲蓄互助社的註冊，註冊官可另行作出他認為適當的命令，以保管該儲蓄互助社的簿冊及文件，並保護該儲蓄互助社的資產，直至取消註冊的命令生效為止。

(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10 條代替)

61. 取消註冊時委任清盤人以及取消註冊的效果

凡任何儲蓄互助社的註冊被註冊官根據第 57(3)或 58(3)條作出命令取消—

- (a) 註冊官可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在他的指示及管制下擔任該儲蓄互助社的清盤人；及
- (b) 該儲蓄互助社自命令生效當日起不再是法人團體，但由或根據第 22 或 23 條授予或委予該儲蓄互助社的任何權利或職責，則當作歸於註冊官為該社所委任的清盤人。

(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11 條代替)

61A. 清盤人的權力

(1) 根據第 61 條委任的清盤人在註冊官的指示及管制下，以及在註冊官根據第 61B 條藉命令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下，具有以下權力—

- (a)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某日期，規定在該日期前，凡有任何申索尚未記錄於有關儲蓄互助社簿冊內的債權人，須在證明其申索之前，就其申索作出陳述；
- (b) 決定債權人之間的優先次序問題；
- (c) 決定清盤費用應由何人負擔及負擔的比例；
- (d) 在儲蓄互助社清盤過程中，按需要就資產的收集及派發給予指示；
- (e) 對儲蓄互助社提出的申索或針對儲蓄互助社而提出的申索作出妥協，但須事先獲得註冊官准許；
- (f) 為使清盤獲得妥當處理，按需要而召開社員大會；
- (g) 接管儲蓄互助社的簿冊、文件及資產；
- (h) 出售儲蓄互助社的財產；
- (i) 為使儲蓄互助社在有利情況下清盤而按需要繼續經營業務，但本條並不授權清盤人批出貸款；及
- (j) 在派發計劃獲註冊官批准後，安排以便利的方式派發儲蓄互助社的資產。

(2) 根據第 61 條委任的清盤人具有裁判官所具有傳召與強制各方及證人出席並強迫出示文件的一切權力，但該等權力僅限於為施行本條而需要者。

(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12 條代替)

61B. 註冊官管制清盤的權力

註冊官可—

- (a) 撤銷或更改清盤人作出的任何命令，並作出所需的新命令；
- (b) 將清盤人免任；
- (c) 要求取得儲蓄互助社的所有簿冊、文件及資產；
- (d) 藉書面命令限制清盤人根據第 61A 條獲授予的權力；
- (e) 要求清盤人向其呈交帳目；
- (f) 促致對清盤人帳目進行審計，並授權將儲蓄互助社的資產作出派發；
- (g) 就清盤人的酬金作出命令。

(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12 條增補)

61C. 清盤工作的完結

- (1) 任何被取消註冊的儲蓄互助社進行清盤時，其資金(包括儲備金)須按以下優先次序運用—
 - (a) 清盤費用；
 - (b) 清償該儲蓄互助社的債務；
 - (c) 支付股款；及
 - (d) 如該儲蓄互助社的章程准許，則就任何並無支付股息的期間支付股息，但年息不得超過 6 釐。
- (2) 如任何儲蓄互助社的清盤工作完結時，該社仍有任何債權人未申索或收取在派發計劃下其應得的部分，則關於該清盤完結的公告須在憲報刊登；而自憲報刊登該公告之日起計 2 年後，針對該儲蓄互助社資金提出申索即受禁制。
- (3) 在將資金運用於第(1)款所指明的用途與支付申索(指有訴訟根據第(2)款就其提起者)後，任何所剩盈餘須可供註冊官酌情使用於任何與儲蓄互助社有關的用途。

(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12 條增補)

61D. 註冊官對儲蓄互助社高級人員等徵收附加費的權力

凡在任何儲蓄互助社的清盤過程中，任何曾參與其組織或管理的人，或該儲蓄互助社的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看似曾不當運用或保留該社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或須就該社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交代，或曾就該社而犯任何失當行為或違反信託，則註冊官可應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的申請，就該人的行為操守進行調查，而即使該行為操守可能是刑事罪行，註冊官可作出命令，規定該人—

- (a) 償還或歸還該等金錢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連同註冊官認為以公正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或
- (b) 就該項不當運用、保留、不誠實或違反信託而將註冊官認為適當的款項注入該儲蓄互助社的資產以作為補償。

(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12 條增補)

第 X 部

上訴

62. 針對註冊官的行動而提出上訴

- (1) 如註冊官—
 - (a) 拒絕根據第 5 條將任何儲蓄互助社註冊；
 - (b) 在接獲為申請註冊而妥為提交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日期的 30 天內沒有將任何儲蓄互助社註冊；
 - (c) 在根據本條例須就任何目的給予批准的情況下，於接獲要求其給予批准的書面申請的 30 天內拒絕或沒有給予批准；
 - (d) 根據第 54 條命令任何儲蓄互助社暫停業務；
 - (e) 根據第 57(3)或 58(3)條命令取消任何儲蓄互助社的註冊；或(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13 條增補)
 - (f) 根據第 61D 條作出命令，(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13 條增補)
- 則任何因此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針對上述拒絕、沒有辦事或針對上述命令而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訴。

- (2)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須於以下日期後 14 天內提出—
 - (a) 如屬根據第(1)款(a)、(d)、(e)或(f)段提出的上訴，則在拒絕註冊或作出第(1)款所述任何命令的日期；或(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13 條修訂)
 - (b) 如屬根據第(1)款(b)或(c)段提出的上訴，則在該兩段所述的 30 天期限屆滿的日期。
- (3) 地方法院就該等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第 XI 部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63. 儲蓄互助社協會成立為法團

- (1) 稱為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在本部下文稱為“前協會”)的團體，自本條例生效日期起，成為一個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並能以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的名義起訴與被起訴，而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能作出與容受法人團體可合法作出與容受的一切其他作為及事情。
- (2) 協會須備有法團印章，並可予使用。

64. 協會的宗旨

協會的宗旨如下—

- (a) 保障與協助屬協會成員的儲蓄互助社；
- (b) 向儲蓄互助社提供教育及諮詢服務；
- (c) 鼓勵與協助組織儲蓄互助社；
- (d) 代儲蓄互助社及其僱員安排保證書及保險事宜；
- (e) 按照第 72 條設立穩定金；
- (f) 為儲蓄互助社及儲蓄互助社運動提供與本條例條文相符的其他服務。

65. 歸屬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

- (a) 在該日期前以信託方式歸屬任何人代前協會持有的一切動產，即歸屬協會；
- (b) 任何人以前協會的受託人身分在該日期前合法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即成為協會的法律責任；及
- (c) 由前協會受託人提出或針對前協會受託人提出的一切待決法律程序，可由協會進行起訴或針對協會進行起訴。

66. 董事會及高級人員

- (1) 協會須設有一個董事會，由 5 名董事組成，或由協會章程所規定的較多人數的董事組成，但不得超逾 15 名。
- (2) (已失時效)
- (3) (已失時效)
- (4) 協會董事會須全面督導與管理協會的事務、資金及紀錄。

67. 協會章程

- (1) 協會可為貫徹其宗旨而訂立章程，而章程須經註冊官批准。
- (2) 該章程須與本條例條文沒有抵觸，並須包括關於協會會籍、董事會的組織與選舉的條文。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根據第 85 條(a)段訂明的任何章程，在作出註冊官所批准的變通後，須當作為協會的章程。
- (4) 協會的章程可按照其內所規定的方式，不時予以修訂，但須經註冊官批准。
- (5) 儘管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 條的規定，協會的章程無須在憲報刊登。

68. 向註冊官註冊

- (1) 協會須向註冊官遞送以下文件，以便註冊—
 - (a) 協會總辦事處地址及其任何變更的通知；
 - (b) 協會章程及其任何修訂的文本，並經由協會董事會兩名成員核證為正確；及
 - (c) 董事會每名成員及協會每名高級人員的姓名、職業及地址的列表及其任何變更一份，並經由協會董事會兩名成員核證為正確。
- (2) 根據第(1)款須予註冊的文件，須於本條例生效日期的 28 天內或作出任何變更或修訂的 28 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遞送註冊官。

69. 在文件上蓋章與簽署

- (1) 除非由董事會的決議授權，並有董事會會長連同司庫或連同董事會為該目的而指定的其他人在場，否則不得將協會的法團印章蓋在任何文書上。
- (2) 會長連同司庫或連同上述指定的人，須在每份如此蓋上法團印章的文書上簽署。
- (3) 董事會須負責穩妥保管協會的法團印章。

70. 會籍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任何儲蓄互助社均可成為協會的成員。

71. 徵費

- (1) 為提供資金給協會，屬協會成員的儲蓄互助社可在其章程內規定向其每名社員收取每年徵費。
- (2) 徵費額及向協會繳交徵費的時間及方式，均須依照協會章程的規定。

72. 穩定金

- (1) 協會可設立一基金，稱為穩定金，該基金須按本條所列的方式運用，而除非事先獲得註冊官以書面批准，否則該基金不得按任何其他方式運用。(由 1976 年第 39 號第 3 條修訂)
- (2) 穩定金可用作提供免息貸款予任何屬協會成員的儲蓄互助社，但目的須是為避免該儲蓄互助社清盤，或為在任何與清盤相關的事宜上提供協助。
- (3) 除以下情況外，不得提供該等貸款—
 - (a) 協會信納提供該等貸款符合儲蓄互助社運動的最佳利益；及
 - (b) 協會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二的成員通過決議決定貸款額及貸款條件。
- (4) 第 43 條不適用於任何該等貸款。

72A. 借款權力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協會可為貫徹其宗旨而借款。
- (2) 協會除非獲得其董事會藉決議通過，否則不得借款。
- (3) 協會不得借取會導致其總負債超逾其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的借款。
- (4) 協會不得借取會導致其總負債超逾其總資產的百分之二十五的借款，但如在董事會的決議之外，協會尚為借款召開特別會議而由出席並有資格表決的成員中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通過決議，或協會有資格表決的成員總人數中不少於三分之二人數以書面認許，則屬例外。
- (5) 在本條中，“總資產”(total assets)不包括根據第 72 條設立的穩定金。

(由 1976 年第 39 號第 4 條增補)

72B. 為借款保證而作出按揭等的權力

協會可將其任何財產按揭、押記或質押，以保證承擔償還按照第 72A 條所作借款的法律責任。

(由 1976 年第 39 號第 4 條增補)

73. 其他條文對協會的應用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第 10、49、52、53、54、76、77、80 及 81 條，在其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須適用於協會，猶如協會是儲蓄互助社一樣。

74. 保留條文

本部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部所述及者以及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第 XII 部

罪行及罰則

75. 不合法貸款

(1) 除第 10 條(a)及(b)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儲蓄互助社的任何董事、監察委員會委員或貸款委員會委員，或該社的任何貸款人員，如明知而從該儲蓄互助社任何資金貸款或准許貸款予任何並非該儲蓄互助社社員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000 及監禁 1 年。

(2) 凡根據第(1)款被定罪的人，須就如此貸出的款額向該儲蓄互助社負上法律責任，而在該儲蓄互助社為追討該筆款額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不得以該項貸款不合法作為免責辯護。

76. 向註冊官提交虛假申報表

任何人按本條例所規定向註冊官提交任何申報表或提供任何資料、陳述、紀錄或其他文件，而明知其在任何方面屬虛假或不充分的，即屬犯罪。

77. 禁止披露某些資料

任何儲蓄互助社的任何高級人員或任何受託或參與管理該社的人，如向任何人披露關於該儲蓄互助社任何社員與該社之間的任何交易，即屬犯罪，但為妥善處理該儲蓄互助社的業務而需要披露者，則屬例外。

78. 沒有就清盤決議作出報告

任何人如—

(a) 違反第 57 條第(2)款的條文；或

(b) 身為任何儲蓄互助社的社長或司庫，沒有按照第 57 條第(3)款向註冊官交付文書或決議紀錄的文本，

即屬犯罪。

79. 限制使用“儲蓄互助社”一詞或英文“credit union”一詞

任何人若非儲蓄互助社或協會，而以“儲蓄互助社”一詞或英文“credit union”一詞為名稱或稱號的一部分而進行貿易或經營任何業務，即屬犯罪：

但本條並不適用於任何人或其權益繼承人在本條例生效日期進行貿易或經營業務時已使用的名稱或稱號。

79A. 沒有遵從註冊官的命令

任何人故意或無任何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60 或 61D 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由 1995 年第 35 號第 14 條增補)

80. 罰則

任何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並無規定罰則，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另處每日罰款\$50。

81. 儲蓄互助社高級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

任何儲蓄互助社所犯的每項罪行，如屬違反職責，則該罪行須當作亦由該儲蓄互助社內受本條例約束或受該儲蓄互助社章程約束而須履行該職責的每名高級人員所犯；如無該等高級人員，則當作亦由每名董事、監察委員會委員及貸款委員會委員所犯，但如證明該等高級人員、董事或委員對該罪行並不知曉或已企圖防止該罪行的發生，則屬例外。

第 XIII 部

註冊官

82. 註冊官的委任

- (1) 總督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為儲蓄互助社註冊官，亦可委任其他公職人員協助註冊官。
- (2) 註冊官可將本條例授予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或委予他的所有或任何職責，轉授予根據第(1)款獲委任協助他的任何公職人員。

83. 須備存儲蓄互助社登記冊

- (1) 註冊官須在其辦事處備存一份登記冊，名為儲蓄互助社登記冊，其內須列入每一儲蓄互助社的註冊詳情。
- (2) 註冊官須備存與各儲蓄互助社有關的其他訂明紀錄。

84. 紀錄等的格式

儲蓄互助社須按註冊官所批准的格式備存帳目、資產負債表、表格、紀錄及簿冊。

第 XIV 部

規例

85. 規例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就以下全部或任何事宜訂立規例—

- (a) 所有或某些儲蓄互助社或協會須採納根據本條例訂明的章程；
- (b) 根據本條例須遵照的程序；
- (c) 由註冊官審查或在註冊官的指示下審查各儲蓄互助社的帳目；
- (d) 根據第 54 條第(2)款進行審計的人須具備的資格；
- (e) 儲蓄互助社根據本條例註冊時須繳付的費用；
- (f) 就根據本條例提供的服務而向註冊官繳付的各項費用的收費表；
- (g) 第 4 條第(2)款所規定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格式及根據第 5 條第(3)款發出的註冊證的格式；
- (h) 須由註冊官備存的關於各儲蓄互助社的紀錄；
- (i) 訂明任何根據本條例須訂明或可訂明的事情；
- (j) 為有效地實現本條例的意旨及目的而需要及適宜的任何其他事宜。

附表

(已失時效)